### 缺失態樣

#### 未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。

## 缺失情節

- ○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僅概括式、原則性規範,未建立集 團層次之風險胃納及相關量化指標。
- ●各子公司對客戶及地域之固有風險評估方法有不一致情形。
- ■對跨子公司之集團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,如:在銀行通路客戶持大額現金購買保單,或存入大額現金用以支付證券交割款項,未建立監控機制。

### 改善作出

- ●應就客戶、地域、產品與服務、交易與通路等訂定明確 集團風險胃納之量化指標。
- ●應建立子公司一致性風險評估方法與原則,如:指定集團之高風險客戶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、高風險洗錢及資恐國家之定義,及國家風險評估(NRA)結果如何納入各子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(IRA)之考量等。
- 應建立跨子公司之集團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之監控機制。

# 改善作法

#### 缺失態樣

#### 辦理法人客戶開戶作業,未確實確認客戶身分。

# 缺失情節

- ●對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,屬資料庫所列有負面新聞之法人名單,未 於開戶審查時徵取相關評估資料及敘明核准開戶之理由,或僅簡略 註記查證結果而未敘明查證情形。
- ●未徵提公司股東名冊,致有未將持有其資本超過25%具控制權之 自然人列為實質受益人者,且事後知悉客戶股權異動,未重新辦理 調查,仍未將持股逾25%之自然人列為實質受益人。
  - 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8條規定,金融機構應依據 風險基礎方法,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政策及程序,並至少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、檢核作業之執行 程序,及檢視標準,並將其書面化,且檢核情形應予記錄:
    - 辦理姓名與名稱檢核,比對結果與資料庫系統名單相符者,應敘明進一步檢視其他資料結果(如生日、國籍、性別),覆核主管對於經辦所註記之查證結果應確實審核,並留存主管覆核軌跡。
  - 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3條規定,金融機構與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時,應確認客戶身分,所採取方式包括辨識客 戶實質受益人,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,對於法人客戶,應 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,以辨識具控制權(係指直接 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25%者)之最終自然人身分, 並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:
    -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,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 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,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 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。
    - ▶ 依上開作法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,應辨識高階 管理人員之身分。
    - 依前揭辦法第3、5條規定,應瞭解法人客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,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,並定期檢視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。
  - 應製作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之方式及強化身分驗證程序之實 務案例供業務單位辦理之參據。

辦理客戶涉及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之查證作業, 有欠確實。

⇒對監控報表顯示之疑似洗錢交易,有未確實查證交易 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,並留存相關查證軌跡。

- ●應依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情形,就客戶個案情況判 斷其合理性及確實查證,並具體說明交易原因、查 核過程及結果,留存適足之佐證資料及完整之評估 確認紀錄,如確認為可疑交易者,應依規定辦理申 報。
- ●強化疑似洗錢異常交易查證機制作業之措施:
  - 配合法令更新,適時宣導疑似洗錢交易查證應 加強注意之事項及實務案例作業說明。
  - 加強覆核功能,覆核主管對於經辦所註記之查證結果應確實審核,避免流於形式,以有效監控,並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核查證軌跡及佐證資料之機制。
  - ▶ 建立考核制度,如法令遵循部、稽核處或外部 檢查單位發現有未落實者,即列入內部考核作 業扣分事項。

改善作法

### 缺失態樣

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政策與控管程序有欠妥適。

缺失情節

●審視海外分子行所在國法規是否允許其提供客戶資料 予總行時,未留存相關佐證依據,且未將檢視結果及佐 證資料陳報 AML/CFT 委員會及法令遵循委員會,不利 依各國法規落實集團資訊分享作業。

改善作法

應確實審視確認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國法規對於客戶 資料分享之要求,並提報 AML/CFT 委員會及法令遵 循委員會,建立符合我國及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國法 規之 AML/CFT 資訊分享作業程序。

### 缺集樣

#### 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監控作業,有欠確實。

## 缺失情節

- ⇒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,監控範圍欠 完整,且檢核條件欠妥適,致系統監控報表無法有效篩 出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之交易,影響交易監控功效。
- ⇒對資訊系統產製監控報表所列之警示交易,未就客戶個 案情況研判其合理性,並留存檢視紀錄。

- ●應參照「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 附錄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及契合信合社本身之 表徵,確認各項業務之異常交易態樣及表徵均已納入監 控範圍,定期檢視資訊系統所訂檢核條件能有效辨識異 常交易並產出警示報表,對未能納入系統輔助監控者, 應以其他方式(如建立人工研判之作業程序、強化員工訓 練等)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 恐交易。
- ●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主管覆核功能,對監控報表所列之警示交易,詳實填寫研判紀錄並留存適足之佐證資料,如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,應記錄分析排除理由,如研判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,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#### 票券金融公司

### 缺 失態 樣

辦理洗錢風險評估作業,有洗錢風險評估因子尚欠問延、或無明確定義。

缺失情節

- ●辦理洗錢風險評估作業,對風險因子評估有欠問延,如:風險因子未納入客戶之任職機構或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;對「股權架構明顯異常或業務性質過度複雜」之風險因子未予明確定義。
- ●有法人與自然人客戶共用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」,且對風險分級級距設計有欠合理。
- ■對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中有關聯絡地址之評分,未納入設立及聯絡地址,且未予以歸戶整體考量並評估其風險。

改善作法

●風險評估項目之評分設計,應能確實反映客戶風險等級,對客戶通訊地址相同者,應建立歸戶評估其交易型態之風險機制,評估項目之風險因子亦應明確定義,以有效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。

### 缺集樣

####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欠確實。

## 缺失情節

- ○未詳實確認法人戶實質受益人,如未留存採取合理措施確認之軌跡、未查明董監事是否為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,辦理客戶審查欠確實。
- ⇒對從事國際貿易之法人客戶,未瞭解主要貿易地 區並查證。
- ■對客戶提供之資料內容不一致時,未洽客戶確認 並註明實際情況。

## 改善作法

●應切實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,辦理客戶審查,以確認客戶身分及實質受益人,及應瞭解客戶從事貿易之區域,並對客戶資料不一致情形進行查證。

#### 缺 失

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,有評估項目欠問延、或評 估錯誤者;對法人及境外客戶之審查未盡確實。

-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,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 估邏輯欠合理,如:地域、特殊人員及客戶具負面新 聞等風險因子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; 或對職業等項目 未合理配分。
- 風險評估項目未確實勾選,致有風險評估分數低估, 影響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及定期審查期限管 理。
- ●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客戶審查,未確實辦理實質受 益人辨識審查作業。

- ●應檢視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內容之妥適性,並確實執行 評估程序,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。
- ●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,辨識實質受益人, 並加強覆核作業。

### 缺集

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參數,有設定疏漏情事;或對系統產出結果,未合理判斷及評估是否為疑 似洗錢或資恐交易。

缺失情節

- ●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態樣定義欠完整或檢核方式不足,如:未定義冷門、小型或財務不佳之有價證券;或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,未與金控母公司或自訂負面消息資料庫連結,且未利用電腦篩選,僅以人工檢視。
- ●對各項所營業務之交易監控態樣參數設定,有未依 日常交易資訊及實際預警案件檢討,且參數之設定 標準,未擬訂核准層級及定期檢討時程。
  - 對系統產出結果,未合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有 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。

改善作法

- 應檢討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持續監控之檢核邏輯, 並留存量化參數訂定之佐證資料,以落實自訂疑似 洗錢交易表徵之監控。
- ●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,應確實執 行審查程序。

### 缺 失態 樣

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欠確實。

- ●辦理客戶姓名檢核,未對既有有效客戶辦理全面姓名比對作業,及檢核範圍有疏漏,建置客戶基本資料主檔內容有誤或欠完整,不利執行客戶風險辨識及定期姓名檢核作業。
- ●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未予建檔,得知客戶涉及負面新聞或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,未將其實質受益人、代理人等併同檢視重新評估洗錢風險。
- ●僅以客戶聲明之實質受益人及負責人辨識為實質 受益人,實質受益人辨識有欠妥適。

改善作法

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,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,並落實客戶風險評估,以利對客戶持續執行監控。

### 缺集態樣

對客戶帳戶及交易疑似洗錢之持續監控機制有欠妥 適及檢核作業有欠確實。

## 缺失情節

- 交易監控態樣參數設定未留存評估依據,及對關聯戶交易之檢核作業有欠確實。
- ●交易監控態樣之參數設定欠妥適,致報表無法產出可疑 交易或無法檢核關聯戶之關聯性。

## 改善作法

●應留存態樣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,強化資訊系統輔助篩 選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,並落實執行檢核作業。

## 改善作法

缺埃緣

辦理法人保戶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,未採取合理驗證程序並徵提佐證文件。

缺失情節

●未徵提股東名冊等佐證資料以辨識實質受益人,或雖有徵提董監事持股文件資料,惟未確實辨識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25%之最終自然人身分。

- ●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3條規定,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,應確認客戶身分,所採取方式包括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,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,對於法人客戶,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,以辨識具控制權(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25%者)之最終自然人身分,並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:
-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,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,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。
- 依上開作法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,應辨識 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。

#### 財產保險公司

缺集樣

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可疑交易監控作業,未明確定義檢核參數並予書面化。

缺失情節

●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之監控作業,對可疑交易態樣未明確定義檢核參數並予書面化,不利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有效監控並評估是否辦理申報。

改善作法

●應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9條規定辦理,所 訂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,至少應包括完整之 監控型態、參數設定、金額門檻、預警案件與監控 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 準,並將其書面化。